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FJC20171277**

2017 年 11 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 说明.....	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三、 谈判要求.....	7
四、 谈判程序.....	9
五、 成交原则.....	11
六、 成交结果.....	12
七、 签订合同.....	13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九、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2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实施方案.....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28
资格证明文件.....	29
信用查询.....	3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2
声 明.....	33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对三亚市吉阳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编号: HFJC20171277

二、招标项目及范围:

1、招标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9 号大门右侧, 有一栋框架结构, 主体六层, 局部七层。报建三层, 违法层数为 4-7 层, 七层建筑面积约 180 m², 标准层为 741.08 m², 违法建筑面积为 2403.24 m²。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55,467.53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不接受联合体。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00:00:00—2017 年 12 月 6 日 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11:30（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 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4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syggzy.hi.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六、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www.ggzy.hi.gov.cn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4、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5、公告期限：2017 年 12 月 1 日 00:00:00—2017 年 12 月 6 日 00:00:00。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榆亚路

联系人：龚萍

电话：135 1807 4221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fnfidico@163.com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响应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各项条件，还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4300元。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 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天**。

3.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3.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3.4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备注：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凭证扫描发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fnfidico@163.com），并注明项目编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3.5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6日15时30分

3.3.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 （六）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 （七）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3.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3.6.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A4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鉴的原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9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9.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9.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9.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9.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3.9.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9.7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9.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文件审查表）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5.3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谈判。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价格不是谈判内容。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供应商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 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如果出现两个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指标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6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7		报价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8		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工
9		业绩	提供 2014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一份
10		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实施方案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满足《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将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2、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六、 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6.4 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不符合第 8.2.1 和 8.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9 号大门右侧，有一栋框架结构，主体六层，局部七层。报建三层，违法层数为 4-7 层，七层建筑面积约 180 m²，标准层为 741.08 m²，违法建筑面积为 2403.24 m²。

二、工作内容

20 天内拆除 4-7 层全部违法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为 2403.24 m²。

三、服务要求

- 1、采用全部人工拆除；
- 2、铝合金外门窗及玻璃墙单独拆除；
- 3、搭设脚手架及安全网封闭施工；
- 4、四层柱采取分块切割拆除，三层楼面采取保护措施；
- 5、4-7 层拆除物采取井架卷扬机运输到一层集中堆放，然后装车外运；
- 6、拆除过程中需有效处理扬尘；

7、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拆迁单位必须负责赔偿。拆迁单位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拆迁单位自行负责；

8、拆迁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拆迁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 9、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拆迁单位承担；

10、拆除过程中因拆迁单位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拆迁单位负责。

11、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FJC20171277）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招标范围：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9 号大门右侧，有一栋框架结构，主体六层，局部七层。报建三层，违法层数为 4-7 层，七层建筑面积约 180 m²，标准层为 741.08 m²，违法建筑面积为 2403.24 m²。

二、工作内容

20 天内拆除 4-7 层全部违法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为 2403.24 m²。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四、拆除地点：_____

五、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工

六、验收方法：

- 甲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七、付款条件和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需方负责解释。

十二、如发生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争议事项，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17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FJC20171277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信用查询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十二、声 明
- 十三、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三亚市吉阳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或供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谈判评审办法。

4、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谈判开始之日起算。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如果选中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017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工期	备注 (小、微、中型企业)
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4

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拆除清运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机构
- 3、其他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HFJC20171277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本人参加谈判，则只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3	保证金	¥15000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工			见响应文件__页

我们承诺本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写说明：偏离程度栏请填写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偏差值。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提供 2014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一份；
- 5、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谈判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废标。

附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 2014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件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声 明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我公司完全认可并接受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13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没有的内容也要提供。